

首次核發 補發  
屆期換發 重行核發

# 禮儀師證書申請表

中文姓名		外文姓名		<b>浮貼</b> 正面脫帽 二吋半身相片 一式二張
出生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最高學歷學校及科系				
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				
商業/公司登記所在地址				
經營或受僱起始日期	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繳納規費方式(下列方式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規費郵政匯票一張：受款人「內政部」，併同申請文件寄至內政部。 <input type="checkbox"/> 於「e-Bill 全國繳費網」網站-「政府機關相關費用」-「國庫款項費用」轉帳繳交規費者，請以本人金融卡於上開網站進行網路轉帳(轉帳方式詳見禮儀師專區-常見問題)並請填寫轉帳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浮貼轉帳帳戶資料以供查帳及辦理退款作業： 轉帳銀行名稱：___銀行___分行 帳戶名稱： <u>申請人</u> 存戶帳號：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匯款繳交規費，原則不另開立收據，需收據請勾選。				
身分證件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件影本(背面)浮貼處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背面)浮貼處 ※申請補發、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者，毋須檢附喪禮服務職類技術士證影本。		
使用網路轉帳者請檢附銀行影本(含轉帳銀行名稱、存戶帳號資訊頁面)浮貼處				
本人茲聲明如下： 一、本人已詳閱禮儀師管理辦法及申請須知，並同意遵守相關申請規定。 二、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業經本人覈實無誤，如有不實，致無法完成申請、緊急事件無法聯繫、重要文件通知無法送達等影響權益情事或涉及刑事責任者，其責任由本人自負。 三、本人確無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不得擔任禮儀師之情事，並同意審查機關查驗所附資料正確性與真實性；違者，內政部得撤銷禮儀師資格及註銷證書。 四、本人之基本資料、登錄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同意內政部基於「資訊公開」特定目的執行法定職務，得蒐集處理、利用及保留。				
此 致				
內政部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___年___月___日		

## 填寫注意事項：

### 一、登錄資訊填寫注意事項：

- (一) 中文姓名：姓名屬於罕見字無法登打或無法顯示該罕見字者，請暫以「○」表示，如〈林○大〉，列印申請表後，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 (二) 英文姓名：請填寫護照所載英文姓名，無護照者得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英語姓名拼寫；未填寫者由承辦單位以漢語拼音轉換，不得異議。
- (三) 照片欄實貼申請人最近六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二吋相片一張，另檢附同式二吋相片一張（證書用）。
- (四) 現任職殯葬禮儀服務業名稱欄：填具工作單位全銜；無者免填。
- (五) 身分證件影本欄黏貼下列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國民身分證影本；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長期居留證影本；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影本；外國人，為外僑居留證影本或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為臺灣地區居留證影本。
- (六) 申請表請確實選填各欄，申請表資料如有系統未自動下載資料之欄位，請自行更正書寫，並加蓋私章。

### 二、各項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 (一) 喪禮服務職類乙級技術士證影本。
- (二) 修畢殯葬相關專業課程二十學分以上者，應同時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正本：
  1. 修習或講授禮儀師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學分列表。
  2. 修習學分證明正本或授課證明正本：
    - (1) 修習學分證明：指由各校開立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學分證明書正本或成績單正本（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修習課程名稱）。
    - (2) 授課證明正本：指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殯葬相關專業課程範圍之科目每科至少一學期或累計授課時數三十六小時以上，且每科至少二學分者，出具由任教學校開立之授課證明，抵免該科學分（註明開課系所、開課年度及學期、開課課程名稱、授課教師）。
- (三) 經營或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二年之資歷證明如下：
  1. 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影本：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核發之經營許可公文影本。
    - (2) 殯葬禮儀服務業負責人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殯葬服務業公會所開立之負責人工作資歷證明，並蓋公會圖記。
  2. 受僱於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應同時檢具下列文件：
    - (1) 勞保證明：指申請人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或各縣市勞保局依規定申辦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僱用單位或殯葬相關職業工會投保年資及明細）。
    - (2) 從事殯葬禮儀服務業二年以上之工作資歷證明：由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二條規定之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出具，具結該雇員實際從事殯葬禮儀服務工作，並加蓋機構大小章之證明。